

致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就最新修訂之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香港守則》)草案立場

I. 前言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下稱「聯會」/「本會」）於 2011 年 5 月根據社團條例註冊成立，成員均為歷史悠久的嬰幼兒配方奶、食品生產及供應商。為支持嬰幼兒的營養需要，本會成員在生產研發上長期投放大量資源，提供以科研為本的產品，幫助嬰幼兒的健康成長。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全力支持母乳餵哺以及香港政府於推動、保護及支持母乳餵哺的工作。不過，就政府擬於今年推行最新修訂之《香港守則》草案內容，尤其是有關守則將涵蓋 0-36 個月的嬰幼兒產品的規管範圍，以及其自願遵守的性質，聯會**無法支持或同意**，希望在此向各 尊貴的委員表達下列本會的立場。

II. 就最新修訂的《香港守則》草案之主要立場及意見

1. 修訂過程缺乏透明度，未有充足時間予持份者討論

- 1.1 儘管聯會一直向政府表達強烈的意願，盼可共同協力以制定出一套實際和適合香港消費者的守則，但政府就最初草擬的《香港守則》內容進行公眾諮詢後，至今未有設立任何空間或合適的平台，讓製造商及分銷商參與《香港守則》草案的修訂過程。由於只容許相關持份者極低限度的參與，整個修訂過程缺乏透明度，令最新修訂的《香港守則》草案內容，持份者所關注的問題備受忽視，情況令人失望。
- 1.2 政府擬於今年第二季推行《香港守則》，惟有關當局分別於二月二十三日及三月十四日，才向製造商和零售商提供最新修訂的草案詳細內容，缺乏充足的時間予業界相關的持份者作進一步研究及討論，因而令業界及消費者，均無法充份了解守則的詳細規定及條文，未能向食物及衛生局作出詳盡兼具建設性的意見。
- 1.3 儘管聯會過去多次設法與政府溝通，但最新修訂的《香港守則》草案內容，卻未有反映及重視業界於二零一二年公眾諮詢及隨後的溝通中，所表達之意見及關注，即本文中第二至第六點。
- 1.4 鑑於《香港守則》與《香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有關營養及健康聲稱之規管架構》)之規管，存在不可分割的關係，業界不能就《香港守則》的內容作出單一考慮，並需要同時掌握最新建議的有關營養及健康聲稱之規管架構。

2. 《香港守則》涵蓋 0-36 個月的嬰幼兒產品，屬過度規管

- 2.1 聯會支持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認同母乳是嬰兒最理想的食品，並且應鼓勵在嬰兒初生首 6 個月進行純母乳餵哺。



- 2.2 為提倡及維護母乳餵哺，聯會自 2011 年自發性推行《嬰兒配方奶粉市場推廣守則》（簡稱《聯會守則》），目前聯會所有的成員公司均已跟從有關守則。《聯會守則》的內容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的規管看齊，符合國際標準。
 - 2.3 聯會建議《香港守則》的規管範圍，應參考其他與本港社會及經濟情況類近的已發展國家，而非規管嬰幼兒產品的市場推廣至 36 個月的發展中國家，如阿富汗、黎巴嫩。
 - 2.4 聯會不支持《香港守則》的規管範圍涵蓋 0-36 個月的嬰幼兒產品，任何過度規管將違背香港自由市場經濟的核心價值，損害消費者擷取資訊和作出知情選擇的基本權利。
 - 2.5 守則規管的指定食品範圍涵蓋供 1 至 3 歲的幼兒成長配方產品，屬於輔助性食品。倘若為了加強推廣母乳餵哺，而必須規管輔助性食品，則所有可供 1 歲或以上幼兒食用的食物和飲品，應同樣被納入規管範圍。
 - 2.6 守則就產品的標籤要求屬歧視配方奶產品，例如要求標籤上須列明「與以母乳餵哺的嬰兒相比，食用母乳替代品的嬰兒或會增加腹瀉及其他病症的風險」，意謂潛在的健康風險僅限於食用配方奶粉。但事實上即使食用其他食品，亦同樣存在腹瀉的風險，此類聲明將會對消費者造成不必要的恐慌。
 - 2.7 根據政府當局的闡釋，《香港守則》擬訂的規管範圍源於去年「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 通過的指導建議。然而，有關指導建議僅向會員國提供政策框架，個別會員國應根據國情、考慮現行法例及各項國際義務，才實施有關指導建議。據聯會了解，至目前為止，並無任何已發展國家因應該指導建議，將其嬰幼兒食品的規管修訂至 36 個月。
3. 促請恰當方式處理，以避免對消費者造成混亂，確保公平競爭
 - 3.1 《香港守則》屬自願性遵從，並非法例，部分業界或會選擇不跟從，將引致市場上出現不公平的競爭。
 - 3.2 在有關守則下，不同製造商及分銷商將發放不同數量及類型的資訊，容易對消費者造成混亂。
4. 政府的行政措施將令自願守則變相成為強制性實施
 - 4.1 《香港守則》屬自願性質，但相關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在某些項目之中，要求製造商或分銷商必須遵守有關守則，作為參與該些項目的條件，例如早前醫院管理局的招標項目中曾列明有關要求。因此當有製造商或分銷商希望參與特定項目，被強制要求遵從《香港守則》時，此類措施將令自願性守則，變相成為強制性實施。
 - 4.2 除此以外，製造商或分銷商可以選擇不跟從自願性的《香港守則》，但當有關製造商欲參與相關項目時，將會面對不公平，因此是項公共政策的推行，將引致不公平的情況。
5. 漠視公眾作出知情選擇的基本權利及需要
 - 5.1 根據最新修訂的《香港守則》草案中第四條規定，除非有關資訊由衛生署編製，配方奶製造商及分銷商禁止提供任何母乳餵哺或配方奶餵哺的資訊及教育材料，大大縮窄家長的資訊來源，有礙自由選擇。
 - 5.2 除此之外，守則規定配方奶製造商及分銷商「只在索取時提供」產品資訊。由於家長未必會主動要求提供相關資料，這種方式難以照顧家長的需要，令他們有需要購買產品時，難



以作出合適的購買抉擇。

- 5.3 根據政府最新修訂的《香港守則》草擬內容、最初諮詢公眾之《香港守則》草擬本及提供予業界的簡介資料，守則的目的是確保有關指定產品「在有充分及不偏頗的資料和透過適當的銷售情況下，獲得適當使用」，但即將推行的《香港守則》內容，禁止任何推廣及宣傳，以及提供真實及具科研實證的產品資訊，完全違反推行的宗旨。

6. 缺乏具說服力的理據證明《香港守則》可有效提升香港母乳餵哺率

- 6.1 《香港守則》的推行，旨在提高本港的母乳餵哺率，但目前缺乏充足的科學理據證明香港母乳餵哺率偏低的主因，是直接與配方奶粉的市場推廣活動有關。
- 6.2 根據過去不同學術機構及組織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母乳餵哺的主要障礙為母親的健康情況、產假不足、缺乏支援設施等，與配方奶粉的市場推廣活動無關。
- 6.3 政府一直未有公開指出，擬透過《香港守則》的推行，提升本港母乳餵哺率的具體目標，因此未來將缺乏任何指標量度《香港守則》的成效。

III. 總結

聯會與政府及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支持母乳餵哺及促進本港嬰幼兒健康方面有共同願景。於制定《香港守則》的過程中，聯會強烈希望當局可認真考慮上述的意見，以制定出最終方案，否則聯會將認為有關守則不能接受，因此難以跟從。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由以下7個會員組成（以英文字母排序）：

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
達能紐迪希亞生命早期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菲仕蘭（香港）有限公司
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雪印香港有限公司
惠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